

類 科：戶政

科 目：民法總則與親屬編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身分行為是否可以代理為之？試說明之。(25 分)

二、甲男乙女為夫妻，甲出外經商，自民國九十年七月起音訊全無，生死不明，乙女乃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聲請法院對甲為死亡之宣告。乙女與丙男自民國九十五年同居，於民國九十六年初生一子丁，丙認領之。試問丙之認領是否有效？(25 分)

三、試說明下列權利是否會罹於時效？(每小題 5 分共 25 分)

(一)離婚請求權

(二)認領請求權

(三)夫妻之同居請求權

(四)扶養請求權

(五)已登記不動產所有人之除去妨害請求權

四、甲男乙女為夫妻，為某特定目的而通謀虛偽離婚，並辦妥離婚登記。其後，甲竟假戲真做，與不知情之丙女結婚，並依法到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。試問甲男乙女之離婚、甲男丙女之結婚是否有效？(25 分)